

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8日，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蚌埠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介绍和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根据《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阶段性）”位于蚌埠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电镀园区）E2[#]厂房1楼，为新建项目。

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一家从事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租赁租赁安徽产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E2[#]厂房1楼，占地面积2100m²，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条挂镀和2条滚镀生产线；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暂存、噪声治理及固废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多功能连接器4500万件、工艺品徽章5000万件、其他类产品2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30日，蚌埠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对“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408-340361-04-01-680530）；

2025年4月，安徽凯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年4月28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蚌环许〔2025〕4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5年5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8月完工并进行调试。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300MA2T2LBF81001P。2026年1月8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备案编号：340304GX-2026-002-M。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的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8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共有7类，分别为含油废水、综合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混合废水及含氰废水。生产线在生产厂房内架空布设，生产线下布设各类废水收集罐，配置7种废水收集罐，大小均为5m³，分别用于收集上述7种废水。生产车间各环节废水根据各自分类性质汇至相应类别的废水桶，再通过架空的管道泵入到车间外的废水收集罐，废水经取样监测达到接管标准和相关标准后经架空管道输送至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应

废水调节池，对各类废水进行分质处理。车间内严格按照各类废水分类收集，且各类废水管道均采用明管布置，并标识。

（二）废气

项目生产线架空建设，3条生产线均在密闭式的玻璃房中。酸性废气收集主要采用“工作槽槽边侧吸+顶吸”的方式集中收集，收集后进入酸洗废气处理塔处理；含氰电镀工序产生的含氰废气需要单独收集，采用“工作槽槽边侧吸+顶吸”收集，收集后进入含氰废气处理塔处理。喷漆柜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至楼顶废气治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3条生产线产生废气种类有6种，分别为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氟化物、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项目共配套设置了3套废气治理装置：

①酸雾废气（硫酸雾、盐酸雾、氟化物）通过碱液喷淋塔中和法进行治疗，碱液喷淋塔位于厂房楼顶平台，尾气经排气筒（DA001）有组织进行排放。

②氰化氢废气采用“喷淋塔吸收氧化法”处理，喷淋塔位于厂房楼顶平台，尾气经排气筒（DA002）有组织进行排放。

③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装置位于厂房楼顶平台，尾气经排气筒（DA003）有组织进行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废气处理塔配套风机、超声波清洗机、各类泵、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75-9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经厂房隔声、围墙隔声后，设备运行噪声大幅降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公司固废按其来源主要分为三类，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镀件、普通包装材料、软水/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危险废物包括除油、脱脂、酸洗、活化、

退镀、钝化、镀镍/铜/铬等工序产生的废槽渣，槽液净化产生的废滤芯，贵金属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树脂，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一般固废

①废镀件：电镀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直接外售处理，项目厂区内其他废镀件，交由原工件厂家处理。

②普通包装材料：一般原材料包装废料包括工件基材的废包装纸、袋及水性漆的废包装桶等。

③软水/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本公司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④生活垃圾：公司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由园区统计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公司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包括除油、脱脂、酸洗、活化、退镀、钝化、镀镍/铜/铬等工序产生的废槽渣，槽液净化产生的废滤芯，贵金属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树脂，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化学品包装袋。

园区向入园企业提供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租赁给入园企业暂存危险废物使用。目前刚投产，产废量较少，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利用危废库进行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二）有组织废气

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3.8~4.4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未检出，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0.082~0.06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低于检出限，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限值；排气筒（DA002）氟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限值；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8~2.39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9~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内插法计算，属于达标排放。

（三）无组织废气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值分别为 211 μg/m³、0.76mg/m³、ND、0.8mg/m³、0.084mg/m³、0.084mg/m³、N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 mg/m³、非甲烷总烃 4.0 mg/m³、硫酸雾 1.2mg/m³、氟化物 0.02 mg/m³、氮氧化物 0.12 mg/m³、氯化氢 0.2 mg/m³、氰化氢 0.024 mg/m³）。属于达标排放。

（四）噪声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相关处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得到规范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危废得到规范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实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废气处理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立并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日常生产注重生产设施封闭，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企业运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妥善管理；
- 4、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